

#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县政办〔2021〕14号

---

## 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办），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0〕29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濮政办〔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濮阳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缓解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做强我县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立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资金融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和解决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抢抓政策机遇,构建由政府主导,具有濮阳县特色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以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实现“政银担”合作业务全覆盖;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建设

按照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通过县财政注资和引入濮阳投资集团入股等方式,加快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争取在 2021 年年底前,濮阳县中诚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注册资本金达到 1 亿元以上,担保规模达到 5 亿元以上;2022 年年底前,濮阳县中诚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达到 2 亿元以上,担保规模达到 10 亿元以上。抢抓金融政策机遇,大力支持县域小微企业及“三农”等普惠金融发展,做大县域 500 万元以下小微及“三农”企业担保贷款户数和金额,推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 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

按照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市级“政银担”风险分担资金池、县级“政银担”风险分担资金池、金融机构、县级融资担保机构 4:1:1:2:2 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由县政府主导建立政银担“白名单”机制,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各自要求分别对“白名单”内企业进行准入,采用适合的合作模式对企业进行支持。

## (三) 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效

按照效率优先原则,合理安排担保资源,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改善自身管理、深化银担合作等途径提高担保资源使用效率,力争 2021 年年底前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倍数达到 5 倍以上,确保全县在保余额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申请担保获得率与服务覆盖率明显提升。



#### （四）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费率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多种途径，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坚持“以支定收、保本运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担保费率，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2021年年底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将低至不超过1.5%。

#### （五）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机构管理

理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各商业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优化政府性担保机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融资担保高风险、低收益行业特点，完善优化考核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弱化利润定量考核指标，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盈利考核要求，强化担保贷款放大倍数、政策性担保规模、风险控制、服务效率等定性考核指标，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和担保代偿率。根据经济周期性变化和行业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率的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资本金补充、风险分担、代偿追偿等机制。

## （六）创新担保业务模式

1. “三农”业务模式。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对乡村 30 万元以下项目开辟绿色业务通道，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建立统一客户调查，快速批量审批业务模式，服务农户、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民，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项目；对县级以上（含县级）“两会”代表（委员）、党代表、巾帼标兵、劳动模范、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人员及村两委班子成员等重点支持，取消反担保要求，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至 50 万元。

2. 小微、“双创”企业业务模式。落实支小支微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前景好的小微企业、“双创”企业融资。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统一调查，对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开辟绿色通道，降低门槛，取消反担保；对 50-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创新反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要求。

3.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模式。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的项目，由县科技局推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统一调查，对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担保取消反担保措施；对 100-500 万元（含）的贷款担保，实物资产反担保不高于担保额的 30%，将发明专利、高精尖设备纳入反担保抵押范围。

## （七）着力解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问题

推进政府性担保机构专业融资担保业务团队建设,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依法加大追偿力度。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诉讼和执行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快保全、快立案、快审判、快执行,切实提高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追偿案件的诉讼效率。

#### (八) 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身建设,改善内部管理、优化正向激励、创新担保产品、提高服务效能,推动建立“能担、愿担、敢担”的长效机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以政策为导向、以市场为引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风险防控有保障、合规高效运行的组织架构;建立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等内部风险静态管控机制和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管控机制。

#### (九) 强化外部监督检查

统筹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规模、综合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指标加强监控分析,引导其聚焦支小支农主业、落实政府政策、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动态,切实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信誉。

#### 四、工作要求

##### (一) 建立工作机制, 夯实部门责任

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要求, 健全县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建立县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 县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税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人民法院及人行濮阳县支行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制定分工方案,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通力协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严厉打击融资担保机构以各种方式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每年将风险补偿金列入财政预算。

##### (二) 完善考核制度, 强化检查监督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考核督查制度, 细化分解任务, 明确责任单位。围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各项指标, 定期查工作进度、查工作质量、查工作效果, 并建立绩效评估台账。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 建立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规模、合规经营、自身建设、服务效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考核奖励机制, 引导政府性担保

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共享,扩大业务规模、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担保费率,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实效。

### (三) 强化政策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融资担保机构增值税减免、专项补贴、代偿损失税前扣除及风险补偿等政策,依法加强融资担保债权保护,积极帮助融资担保机构处置抵债资产,对因代偿接收、维权保全和处置抵债资产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严厉打击恶意逃废贷款担保和担保代偿行为。加大对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宣传,营造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